



您的位置：首页 - 易宪容

## 信息透明是金融危机应急机制的核心

文章作者：易宪容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它已渗透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但是由于金融的特性（金融信息的严重不对称性、金融资产的快速流动性、高风险的脆弱性等）使然，由于金融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外经济生活中的种种信息与矛盾都会汇集到金融层面上来，从而使得在现代社会的金融危机、金融突发事件出现十分频繁。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1998年的一份报告中指出，在被研究的58个国家中共爆发了158次货币金融危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估计，53个国家的158次危机金融带来的平均经济损失约为各国GDP的4.3%，其中发达国家的平均损失为3.1%，新兴市场国家为4.8%。而且全面的金融危机将伴随着巨大的外部负效应，如支付系统的崩溃、信贷行为的紊乱和存款人的损失等。那么如何来应对突如其来来的金融突发事件也成了各国政府密切关注的重要的问题。

一般来说，从所发生的金融危机或金融突发事件来看，金融突发事件又具有威胁性、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性及处理时间的紧迫性。所谓威胁性是指任何一次金融突发事件的爆发，都会危及到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危及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与经济安全，所以需要社会或国家在短时间内迅速做出回应。比如2002年的阿根廷金融危机，不仅让阿根廷大多数民众一百多年所积累的财物在一夜之间鸡飞蛋打，而且让整个阿根廷的经济很快就陷入瘫痪。

所谓不确定性是指金融突发事件产生的时间、地点、规模与范围、未来的走向等方面都是无法预料的。比如，亚洲金融危机的爆发，开始没有谁会想泰国放弃固定汇率制会立即引起巨大的金融风暴，而且也没有人会想到泰国的金融危机立即会蔓延到亚洲其他国家，导致多米诺骨牌效应，从而使得几年来受到这次金融危机冲击的国家经济一蹶不振。而处理时间的紧迫性就是说事件发生后必须立即处理，否则会造成更大的损失。比如银行挤兑事件的发生，如果政府能够及时伸出援手，那么其兑风潮就可能消弥在事件发生的开始，并很快地平息下来。如果处理不及时，其问题就会迅速扩展蔓延。

所谓信息不对称是指同一事情的当事人，一方持有信息另一方面不知道，尤其是无法验证的信息或知识。这种信息不对称又可以分为外生性的信息不对称及内生性的信息不对称。前者在于一方知识的不足、观察的角度不佳无法把事情本性所导致的信息不对称，后者则是他方无法观察到的、无法监督到的、事后无法推测到的行为信息不对称。通俗点说，信息不对称可能至少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一方与另一方由于所处的位置不同，一方给另一方的信息是不完全的；二是一方给另一方的信息是完全虚假的；三是一方发出的信息基本正确，但另一方对信息缺乏很好的分析和判断能力，不能理解信息的含义。

从突发事件所具有的特性来看，威胁性、快速处理性及不确定性表示金融突发事件的结果、方式及状态，它们表明了事件本身的内在逻辑，只不过人们对它们的了解不同，采取的应对方式与态度不同。而这些了解都必须通过信息传递的方式来获得。但人们可能通过信息的观察、收集、整理、处置及传递尽量地来化解信息的不对称性。因此，金融突发事件的应对机制的核心是建立多元化的信息系统。

因为，在多元化的信息系统中，它才能以真实完整的形式，不断地呈现金融行为的各层面。通过这个信息系统，无论是民众还是决策都能够了解事情的真相，作出好的判断并正确的决策。而在一个一元化的信息系统中，只要原始的信息经过加工，他人所获得的信息就可能是一种扭曲的信息。而用这种信息来判断或决策，作出好的决策可能性就减少。而且这个多元化的信息系统不仅有助于信息本身尽量不被扭曲，而且有助于最多的信息量能够被社会各方面吸收和利用，有助于弥补某一个部门、地方因为误判信息而导致的错误决策，有助于保持组织机构的上层决策者面对的信息高素质。而确立这个多元化的信息系统，建立明确的、具有国际可比性和透明性的会计与审计制度，保证广大民众对重大金融决策和金融事件有知情权是十分重要的方面。

这个多元化的信息系统应该包括事件爆发前，建立金融危机管理的知识系统与信息系统，专门收集与整理各种金融危机的信息以及知识；同时建立金融危机管理的计划系统，并按照计划，根据相关信息知识进行金融危机管理的教育、训练；然后在这基础上建立金融危机管理的预警系统。其次，金融突发事件一旦发生，就得成立危机处理指挥中心；同时，要建立金融危机管理的监测系统，随时对危机的变化作出分析判断；成立金融危机管理的行为系统，去解决危机。突发事件之后，需要有事件评估系统，对金融危机进行分析评估；同时成立危机复原系统，把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小程度，并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以提高以后的金融危机应对能力。

为了保证这个多元化的信息系统尽可能地迅速与透明传播信息，减少把虚假信息传播范围和造成损失，就必须要有严明的法治。要从法律上保障突发金融事件应急反应机制的运行。要制定颁发有关金融监管的法律，以统一规范、约束各类经济主体特别是金融机构的行为；要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切实保护存款人的利益，使得事件发生后，不会减弱民众对政府及金融机构之信心；要加快信用立法，让金融机构能依法收集分散在各地、各部门和各行业中的企业及个人的信用信息，完善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对突发金融事件作出预测、预报和预警，让金融危机的苗头发现于未然；要对现有的金融法律法规进行整合和完善，对重迭、相互抵触和不利于防范金融风险的条款，要坚决予以清理和废除。而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制定相关的法律保证信息透明真实。这是金融危机应急反应机制的核心。

目前，国内信贷过热、房地产过热、汽车过热、地铁过热等，这些是否是国内金融的警觉信号呢？政府不仅应该对这些信息很好的整理与过滤，还应该尽量让民众知晓，让信息透明化，以便让民众自己有好的判断与决策。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IFB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  
IFB基金研究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